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广益

（二）股票代码：3016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6,864,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6,716,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92倍。

本次发行价格21.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6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9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88020.SH	方邦股份	-1.1125	-1.3690	67.50	-	-
300806.SZ	斯迪克	0.1211	0.0472	25.91	214.00	548.76
算术平均值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方邦股份2024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2024年市盈率指标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超华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89号1幢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电话：0512-651955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66 2771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5-06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今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62号），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b.com.cn）。修订后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生效。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相应职权；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一并撤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废止。

张国明先生、余祖盛先生、林舒先生、朱青先生、孙铮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其均已确认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不再担任监事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538,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刘纯坚、独立董事黄鹏、万解秋、靳庆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16,052	99.9303	57,300	0.0324	65,620	0.03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31,052	99.9388	42,300	0.0239	65,620	0.037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31,052	99.9388	42,300	0.0239	65,620	0.037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31,052	99.9388	42,300	0.0239	65,620	0.037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22,852	99.9342	50,500	0.0286	65,620	0.037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35,352	99.7147	42,300	0.0239	461,320	0.2614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35,352	99.7147	42,300	0.0239	461,320	0.261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31,052	99.9388	42,300	0.0239	65,620	0.037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21,852	99.9336	50,500	0.0286	66,620	0.0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3,637	95.1730	57,300	2.2500	65,620	2.57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 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超、柳元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3人，代表股份729,12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47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0人，代表股份91,64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1人，代表股份91,64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0人，代表股份91,64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564,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

反对1,53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3%；

反对1,53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9%；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9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6%；

反对1,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5%；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4%；

反对1,1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6%；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9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3%；

反对1,1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7%；

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8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92%；

反对1,1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

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7%；

反对1,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

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7%；

反对1,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

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锦根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和10,000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1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

反对1,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5%；

反对1,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9%；

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加密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报告》。

孔德颂先生、孙成余先生和韩锦根先生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审议同意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年薪
1	孔德颂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9.51
2	孙成余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32.43
3	韩锦根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103.19
4	高洪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65
5	杨 伟	副总经理	14.81
6	裘明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9.99
合计			550.58

注：1.孔德颂先生薪酬为2024年1月至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和4月至12月任公司党委书记领取薪酬合计；

2.韩锦根先生薪酬为2024年1月至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和5月至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领取薪酬合计；

3.杨伟先生薪酬为2024年11月至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所领取薪酬；

4.冯兴隆先生自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未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柏强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12月15日	10.934	7,510,000	0.75%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8日-12月26日	9.622	14,142,000	1.41%
诺普信控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6日-12月15日	11.600	2,146,900	0.21%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12月26日	9.573	5,401,000	0.54%
合计				29,199,900	2.91%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送转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66,944,915	26.56%	245,292,915	2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36,229	6.64%	45,084,229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08,686	19.92%	200,208,686	19.92%
诺普信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2,411,832	5.21%	44,863,932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11,832	5.21%	44,863,932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润宝盈信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53,913,939	35.21%	324,714,039	32.30%

注：本文及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9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3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1]；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累计增持公司11,896,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

[1]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0,382,363,19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2.17%
增持主体名称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1,5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382,363,193	82.17%	/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91,518,000	0.16%	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150,673,881,193	82.33%	/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12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0,000,000股；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H股：11,896,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1,111,201元 H股，89,777,921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H股，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1,111,201元 H股，89,777,921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000股 H股，11,896,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H股，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石油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上表中的增持股份金额均为不含税费金额。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票187,5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7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次增持股份首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2,550,268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5,100,536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妙可蓝多股份增持计划的信息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7,891,32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8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82.687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22,1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87,569,222股，占比：36.7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87,891,322股；占比：36.8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蒙蒙牛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